平利县民政局

平民函〔2020〕40号

平利县民政局

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号提案的复函

石凯委员:

您好！你提出的《关于加大青年社会组织扶持力度》的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社会组织建设、发展的关心和重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民政局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登记程序，坚持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作为根本大纲和法依据，严把各类社会团体“入口关”。当前，我县共在册登记社会组织166家，其中：青年社会组织25家，占我县社会组织总数的16%。主要有：平利县援助少年儿童协会、平利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平利县青年创业协会、平利县电子商务协会、广佛镇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等等。就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来看，我县各青年社会组织，均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有序的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成效较为突出的有，援少会开展的公益助学活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的驻校社工服务，电子商务协会开展的产业帮扶等，都在各自的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评价。

二、主要做法

**（一）积极争取经费支持。**资金是公益性社会组织有效运行的关键因素，是实现其运行目标的根本保证。然而，经费不足是公益性社会组织中的一个相当普遍和非常严峻的问题。当前，我县社会组织的活动资金来源相对单一，主要依靠会费集资和相对微薄的企业赞助，加上登记管理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也没有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专项经费，导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生命力、持续性不强。所以，我们每年都在利用上级调研、培训交流、意见建议等时机，如实反映困难，积极向省市争取专项资金。

**（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我们在争取资金的同时并极力推荐一些资质过硬、社会服务能力强的社会组织在省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19年，我县援助少年儿童协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三家社会组织就承接了安康市民政局的购买服务项目，涉及资金27万元；2020年，我县又争取到省福彩公益金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两个，总资金达到32万元。按照项目征集—项目培训—项目评审—综合监管—审计验收的工作流程，同时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通过公开遴选、招标等方式，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在公平、公正、透明、阳光的环境下完成。

**（三）典型引领精心培育。**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上级机关对社会组织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民众参与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也成上升趋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也成了我县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县民政局近三年坚持每年年初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联席工作会议”，指导部分社会组织直接参与脱贫攻坚，并组织贡献较为突出的社会组织进行先进事迹交流，采取“讲故事 引路子”等形式，引导和感召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其中。2019年10月、2020年9月，县民政局依托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组织了二十余家优秀社会组织到安康市参访学习交流，并聘请社会工作方面的专家老师来平利组织培训讲座，一来搭建我县社会组织与市级优秀社会组织间的桥梁，二是通过过参观学习，促进我县社会组织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创新服务内容，以促进我县社会组织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程序，严格审查登记注册申请所需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并认真开展年检工作，以此对各社会组织进行有效监管。**一是**持续加大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立足现有条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好的青年社会组织。**二是**有针对性的加大培训力度，从强根固本到标新立异全方面入手，在提高自身能力的前提下积极向省市争取项目资金来推进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以此来调动和鼓励各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性。**三是**密切与江苏武进区的对接，为苏陕社会组织协作创建交流平台，鼓励各青年社会组织自力更生链接相关资源，取长补短，并鼓励其在参与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再次对您关注和支持我县社会组织的发展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真诚欢迎您提出更多、更好贴和我县实际，利于社会组织发展进步的意见建议。

平利县民政局

2020年11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民政局 0915-8421701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平利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